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之方案

分拆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發出的公告。2023年2月5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分拆方案。根據分拆方案，路暢科技擬(i)向中聯高機全部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購買其持有的中聯高機100%股權，並(ii)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分拆方案完成後，路暢科技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聯高機則將成為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分拆方案如果得以落實，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將構成本公司分拆中聯高機。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方案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供其批准。

分拆方案將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進行。截至本公告之日，分拆方案的具體細節(包括購股項目的對價)尚未落實。如果分拆方案得以落實而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披露責任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照相關規定再作公告。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分拆方案需經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

3. 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路暢科技審議分拆方案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3年2月6日。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23.89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路暢科技股份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尚須經路暢科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4. 目標股份的轉讓價格

目標股份的轉讓價格將以評估結果為基礎，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確定。

5.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text{對價股份數量} = \frac{\text{購股項目應支付的總對價}}{\text{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現有股東將認購的對價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現有股東對路暢科技的捐贈，直接計入路暢科技資本公積。

對價股份數量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路暢科技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6. 鎖定期

(1) 本公司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本公司在路暢科技中已經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因分拆方案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分拆方案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本公司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本公司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及
- (iv)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的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2) 中聯產業基金

根據該協議，中聯產業基金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中聯產業基金因分拆方案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分拆方案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中聯產業基金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中聯產業基金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獲得的路暢科技新股，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及
 - (iv)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中聯產業基金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的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 (3) 長沙智誠高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沙智誠高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蕪湖達恒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招銀新動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沙新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各稱為「有限合夥」)

根據該協議，各有限合夥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有限合夥因分拆方案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分拆方案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有限合夥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有限合夥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及
- (iv)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有限合夥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的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 (4) 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中聯產業基金與各有限合夥) 各稱為「其他現有股東」)

根據該協議，其他現有股東各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如其他現有股東持有其在目標股份所佔部份的時間不足12個月，則分拆方案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如其他現有股東持有其在目標股份所佔部份的時間超過12個月(含)，則分拆方案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分拆方案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他現有股東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他現有股東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及
- (iv)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他現有股東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的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7. 過渡期間中聯高機損益安排

該協議對於過渡期(即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目標股份交割日當月末的期間)安排及期間損益歸屬安排主要如下：

- (1) 中聯高機於過渡期內的盈利由路暢科技享有；及
- (2) 中聯高機於過渡期內的虧損由現有股東按照其持有中聯高機的股權比例承擔。

8. 路暢科技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路暢科技於購股項目完成日時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在購股項目完成後的路暢科技現有和新股東按他們在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配售項目

1. 發行對象

路暢科技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配售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2. 發行價和定價基準

配售項目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根據《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配售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配售項目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路暢科技股份均價的80%。

配售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分拆方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路暢科技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規定，並通過詢價方式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送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3. 配售股份的發行數量及配售項目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配售項目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路暢科技為目標股份支付的交易價格的100%，且配售股份的發行數量不超過購股項目完成後路暢科技總股本的30%。

配售股份最終發行數量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配售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4. 鎖定期安排

2. 分拆方案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將成為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路暢科技仍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中聯高機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儘管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中聯高機淨利潤存在被攤薄的可能；但通過分拆方案，本公司高空作業平台板塊將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佈局，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

3. 分拆方案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分拆方案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4. 分拆方案對股東、本公司的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1) 對股東的影響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將成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高機將通過獨立的上市公司平台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佈局。分拆方案有助中聯高機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聯高機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此外，中聯高機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整體融資效率，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本公司、路暢科技和中聯高機各將專業化經營和發展各自具有優勢的業務，有利於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儘管分拆方案後，本公司持有的中聯高機股份將被稀釋，但通過分拆方案，中聯高機及路暢科技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完善治理結構，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整體盈利水平，對股東產生積極的影響。

(2) 對債權人的影響

分拆方案有利於本公司高空作業平台板塊提升發展與創新速度，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並可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便利其獨立融資，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運營風險，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3) 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在分拆方案過程中，本公司、路暢科技與中聯高機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進行信息披露，謹慎規範及操作可能存在風險的流程，努力保護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分拆方案的審批過程

1. 分拆方案截至本公告之日已獲得的審批

分拆方案已獲得的審批情況如下：

- (i) 路暢科技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iii) 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分拆方案截至本公告之日尚需取得的審批

分拆方案尚需獲得的審批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審計、評估報告出具後，路暢科技董事會再審議通過；
- (ii) 路暢科技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i) 購股項目各方完成全部決策程序；
- (iv) 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 (v) 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vi) 聯交所的批准；
- (vii) 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 (viii)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進行分拆方案的理由及裨益

1. 深耕機械裝備主業，推動高空作業平台新興板塊發展

本公司作為一家持續創新的大型全球化企業，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等高新技術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各大板塊業務均在全球具有領軍地位。中聯高機作為本公司高空作業平台業務板塊的經營主體，通過分拆方案，可以針對其所處的細分行業特點及發展需要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增強直接融資能力與資本實力，抓住中國高空作業平台市場的快速滲透以及海外市場的產品替代的關鍵時期，加強在高空作業平台領域的引領作用、提升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強化行業影響力。

分拆方案完成後，本公司與中聯高機將聚焦各自主營業務領域、明確主業結構，有利於兩公司更好地地理順業務架構，在推動本公司體系不同業務均衡發展的同時，強化在高空作業平台這一新興領域的佈局，提升公司整體資產質量、增強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2. 把握國內高空作業平台市場快速滲透以及海外市場產品替代的關鍵機遇期

在高空作業平台國內市場方面，由於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升、傳統高空作業方式的安全隱患日益突顯，高空作業平台憑藉其出色的作業安全性、操作便捷性、環保經濟性逐漸獲得下游市場的認可，並且其應用場景持續快速拓寬。

參考海外成熟市場高空作業平台保有量，中國高空作業平台潛在市場規模可觀，當前正進入快速滲透時期。海外市場方面，國產產品憑藉其出色的性價比優勢、全面的新能源產品佈局、安全可靠的性能表現，在高空作業平台較為成熟的海外市場具有較強的替代優勢。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增強資金實力，有利於中聯高機更好地把握國內外市場發展的關鍵時期，提高自身技術水平與盈利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轉化和規模化生產水平，鞏固市場地位，實現跨越式發展。

3. 釋放新興業務板塊估值潛力，最大化實現全體股東利益

分拆方案完成後，有利於優化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體系，同時有利於提升中聯高機業務清晰度與財務透明度，中聯高機將憑藉其領先的行業地位以及雄厚的技術基礎在國內A股相關行業獲得合理的估值水平，使得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在資本市場得以充分體現，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2. 路暢科技

路暢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是中國較早投身於車載導航、汽車智能駕駛艙及車聯網的企業。

3. 中聯高機

中聯高機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空作業平台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分拆方案如果得以落實，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將構成本公司分拆中聯高機。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方案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供其批准。

分拆方案將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進行。截至本公告之日，分拆方案的具體細節(包括購股項目的對價)尚未落實。如果分拆方案得以落實而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披露責任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照相關規定再作公告。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分拆方案需經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分拆方案和相關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其中包括)分拆方案具體詳情和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注意，分拆方案可能落實或未必得以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於深交所上市買賣
「購股項目」	指	路暢科技擬以對價股份向現有股東收購目標股份
「該協議」	指	現有股東、路暢科技、中聯高機於2023年2月3日就購股項目而簽署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對價股份」	指	路暢科技將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路暢科技新股，作為目標股份的購買對價，對價股份的數量將按評估結果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中聯高機的29位現有股東，包括：

1. 本公司；
2. 中聯產業基金；
3. 長沙新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長沙智誠高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長沙智誠高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長沙智誠高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蕪湖達恒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深圳市招銀新動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長沙聯盈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 湖南湘投軍融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2. 湖南軌道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3. 上海申創浦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
16. 廈門招商金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8. 湖南省國瓚啓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湖南產興智聯高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湖南興湘隆銀高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湖南安信輕鹽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2. 長沙市長財智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東莞錦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長沙優勢百興知識產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27. 湖南迪策鴻高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湖南省製造業轉型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及

29.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配售項目」	指	路暢科技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配售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配售股份」	指	路暢科技根據配售項目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路暢科技新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分拆方案」	指	本公司擬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將中聯高機分拆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路暢科技董事會」	指	路暢科技的董事會
「路暢科技股份」	指	路暢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路暢科技股東」	指	路暢科技股份持有人

「路暢科技」

指 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